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隆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下：

一、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资金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燕隆乳业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2015年11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 01
-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
- 3、认购金额：45,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5、产品期限：2015年11月到2016年2月
- 6、年化收益率：3.5%（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二）风险揭示



燕隆乳业购买的前述理财产品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本金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产品证实书》明确承诺的收益率，投资者（即燕隆乳业，下同）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4、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5、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6、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最不利投资情形：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投资者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和全部理财本金。

10、《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及《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揭示的其他风险。

三、关联关系



公司、燕隆乳业与中国银行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业经核查确认，前述理财产品属于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所述“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经评估后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燕隆乳业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自身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要。

2、燕隆乳业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5 年 2 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2 月到 2015 年 6 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2015 年 3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 万元、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600 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3 月到 2015 年 6 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及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3、2015 年 4 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8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4 月到 2015 年 6 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4、2015年4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4月到2015年6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5、2015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燕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5月到2015年8月。该产品已到期，湛江燕塘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6、2015年6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6月到2015年9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7、2015年6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6月到2015年9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8、2015年7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到2015年8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9、2015年7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到2015年9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0、2015年7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到2015年9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1、2015年7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6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2、2015年8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8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3、2015年8月，湛江燕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向农业银行购买



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8 月到 2015 年 11 月。该产品已到期，湛江燕塘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4、2015 年 9 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9 月到 2015 年 10 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5、2015 年 9 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9 月到 2015 年 10 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6、2015 年 9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00 万元，向民生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9 月到 2015 年 10 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7、2015 年 9 月，湛江燕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9 月到 2015 年 12 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18、2015 年 9 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9 月到 2015 年 10 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9、2015 年 10 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6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10 月到 2015 年 12 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20、2015 年 10 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10 月到 2015 年 11 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1、2015 年 10 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到 2015 年 10 月 27 日。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2、2015 年 10 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到 2015 年 10 月 27 日。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3、2015 年 10 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10 月到 2015 年 12 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24、2015年11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1月到2016年2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25、2015年11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1月到2016年2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26、2015年11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1月到2015年12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27、2015年11月，湛江燕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1月到2015年12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28、2015年11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民生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1月到2016年1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29、2015年11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1月到2016年2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2,8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7,500万元。（含本公告披露的理财产品购买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
- 3、《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 4、《中银保本理财-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证实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